

# 當不畏懼的承認耶穌

路加福音 12:8-12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耶穌吩咐門徒在面對逼迫與反對,甚至可能殉道時,不要懼怕.並且警告他們誰才是他們當懼怕的一位(12:4-5).然而這一位也是以無所不知和絕對的權能眷顧著他們(12:6-7).因此耶穌勸勉門徒應當不畏懼的承認耶穌(12:8-9),這可以說是為12:4-7形成一個結論.接著耶穌警告關於褻瀆聖靈的罪(12:10).末了,耶穌應許門徒聖靈的幫助(12:11-12).

## I. 公開承認或否認耶穌(路 12:8-9)

1. 耶穌以「我告訴你們」來強調以下的話之重要性和十分可靠.

2. 耶穌從正,反兩面來說明公開承認耶穌之必要性.

A. 正面是關於那些公開承認耶穌的人(12:8)

1) 「每一個在人面前承認我的人」

a. 「承認耶穌」之意義

2) 「人子將在神的使者面前承認他」

a. 在此耶穌使用「人子」所具有的意義

b. 「在神的使者面前」乃指天上的法庭

B. 負面是關於那些公開否認耶穌的人(12:9)

1) 「但在人面前否認我的人」

a. 「否認耶穌」之意義

b. 這個「否認」基本上是指一個經常的否認之模式

2) 「將在神的使者面前被否認」

3. 總結

## II. 能被赦免與不能被赦免的罪 (路 12:10)

1. 能被赦免的罪(12:10a)

A. 「每一個人說話干犯人子」

B. 「將被赦免」

2. 不能被赦免的罪(12:10b)

A. 「但褻瀆聖靈的人」

1) 「褻瀆神」的意義

2) 馬太與馬可福音中「褻瀆聖靈」是與法利賽人指控耶穌靠鬼王趕鬼緊密的連繫在一起.

3) 在此處上下文中,「褻瀆聖靈」是與公開承認或否認耶穌的經文(12:8-9)緊密連繫在一起.所具有的意義有下列可能性.

B. 「將不被赦免」

3. 總結

## III. 應許門徒聖靈的幫助(路 12:11-12)

1. 耶穌的勸勉(12:11)

2. 勸勉的理由/耶穌的應許(12:12)

## 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「公開承認耶穌」意指公開地宣告對耶穌的效忠.在此處受逼迫的上下

文中,特別是指不以性命為念地持守對耶穌的忠誠.然而這也包括在每日生活中,無論是在任何時候,任何地方,任何場合,都為耶穌而持守堅定的真理與道德立場,都活出一個順服基督的生活,使人知道我們是跟隨耶穌,對祂忠誠的人.將來在最後審判時,耶穌這位神所指定的審判官(徒 10:42;17:31)將在天上的法庭承認我們.

2. 「公開否認耶穌」意指公開的對耶穌不忠,即背道.在此處受逼迫的上下文中特別是指為了免於受鞭打,監禁或死亡,就屈服於壓力,棄絕耶穌.

然而這也包括在每日生活中,無論是在任何時候,任何地方,任何場合,拒絕為耶穌而持守堅定的真理與道德立場,拒絕順服耶穌.但這樣的「否認」基本上是指一個經常的否認之模式,不是指僅僅一次的否認.將來在最後審判時,耶穌將在天上的法庭否認這樣的人,他們將接受永恆的刑罰.

3. 耶穌清楚表明只有二種選擇,不能保持中立.並且一個人將來在最後審判時最終的命運,是完全決定於他在現今的生活中與耶穌的關係,對耶穌的態度是如何.

4. 「說話干犯人子」是指拒絕耶穌,並公開向別人指責耶穌.這些言語上的干犯耶穌是能夠被赦免的罪.然而要得著神的赦罪,人的「悔改」是必要條件(路 13:1-5).而「褻瀆聖靈」則是不能被赦免的罪.

5. 為什麼「說話干犯人子」能夠被赦免,「褻瀆聖靈」不能被赦免?

我們必須從救恩歷史的觀點來了解耶穌在此所說的話.耶穌在地上傳道期間,道成肉身的「人子」之榮耀某種程度是被隱藏的,並且祂彌賽亞的身份也是隱藏的.在這種模糊不清的情況下,對耶穌的褻瀆是可以被赦免的.但是當耶穌從死裏復活,並被高舉坐在神的右邊之後,這裏「褻瀆聖靈不能夠被赦免」就進一步延伸至「褻瀆耶穌不能夠被赦免」.希伯來書 6:4-6;10:26-31 清楚的表明這個真理.

6. 所以「褻瀆聖靈」的罪基本上是對聖靈的工作之拒絕,並且是一個持續的,決定性的拒絕聖靈的工作.對於非信徒而言,若是一個人持續的,決定性的拒絕聖靈使人信服自己的罪(約 16:8-11),以及為耶穌所作的見證(約 15:26),拒絕耶穌,那麼他是不能夠被赦免的.對於信徒而言,也是一樣.希伯來書 6:4-6;10:26-31 警告信徒背道的罪是不可能再悔改,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.可 3:29 稱「褻瀆聖靈」的罪為永恆的罪.犯這樣罪的人是越過了悔改與被赦免的界限了.

7. 耶穌勸勉門徒,當他們被帶到猶太人或外邦人官長面前,站在法庭受審時,不要憂慮如何說,說甚麼來答辯.因為聖靈將在那一刻教導門徒說甚麼,指示他們說話的內容,他們說的每一句話都是聖靈的默示.但聖靈賜給他們當說的話,乃是使他們有能力作見證.因為他們的辯護將成為他們作見證的機會.徒 4:5-13;5:17-32;6-7 章,以及 23-26 章乃是這個應許之應驗.

## 討論問題:

1. 請省察自己在人面前是如何承認耶穌?

2. 從來 6:4-6;10:26-31 的警告,基督徒也可能會犯不能被赦免的罪,我們當如何做醒的來防範(來 3:12-13)?